

# 新乡市红旗区司法局文件

红司文〔2020〕5号

## 红旗区司法局 关于印发《红旗区法律服务行业信用分级分 类监管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，区法律援助中心，区属各律师事务所：

现将《红旗区法律服务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红旗区司法局

2020年12月28日

# 红旗区法律服务行业信用分级分类 监管办法(试行)

为加强红旗区法律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强化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的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、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及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我区法律服务行业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制定本办法。本办法适用于红旗区辖区内的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。

## 一、信用分级标准

### (一) 信用评定等级

法律服务信用等级设置为四级：

1. A级：诚信；
2. B级：基本守信；
3. C级：失信；
4. D级：严重失信。

### (二) A级评定标准

A级：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诚实守信原则，具有良好信用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机构或个人。

1. 具备法定条件；
2. 一年内无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记录，能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诚实守信原则，信用记录良好。

以下情况在认定时作为参考：1. 未收到投诉；2. 一年内在相关行政部门无行政处罚记录、司法机关无违法记录；3. 获得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信用类荣誉称号；4. 其他信用良好。

### **(三) B级评定标准**

B级：指具备法定条件且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和诚实信用原则，但存在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机构或个人。

1. 一年内轻微违法记录累计不超过2次；
2. 一年内一般违法记录1次。

以下情况在认定时作为参考：1. 收到投诉，情节较轻；2. 在相关行政部门有降低资质等级记录；3. 其他信用等级较低。

### **(四) C级评定标准**

C级：指具备法定条件但存在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机构或个人。

1. 一年内轻微违法记录累计3次以上（含3次）；
2. 一年内一般违法行为记录2次；
3. 一年内严重违法记录1次。

以下情况在认定时作为参考：1. 收到投诉，情节严重；2. 在相关行政部门有违法行为记录；3. 有其他不良行为记录。

### **(五) D级评定标准**

D级：指严重违反法律法规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机构

或个人。

1. 一年内累计一般违法行为 3 次以上（含 3 次）；
2. 一年内累计严重违法行为 2 次以上（含 2 次）。

以下情况在认定时作为参考：1. 收到投诉，情节非常严重；2. 法定代表人或责任人有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记录；3. 个人有其他严重不良行为记录。

## 二、信用评定程序

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信用等级评定暂时由区司法局组织实施。

**（一）信用信息录入。**区司法局在试行期间进行纸质录入。

**（二）信用等级评定。**区司法局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制度等衡量，并结合日常监管进行评定，经相关负责人审核后，将预评定意见告知机构或个人。

**（三）信用异议核实。**法律服务机构或个人对评定意见有异议的，于获悉评定结果的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评申请，区司法局应当予以受理，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评。

**（四）信用等级公示。**区司法局公示拟评定的信用等级，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，被评审机构或个人对拟评定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向区司法局提出意见，由区司法局进行核实。

**（五）信用等级公告。**公示、核实后，区司法局正式向机构或个人发出告知，并对各个信用等级的机构或个人进行归档备案。

### 三、分类监管措施

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开展监督管理：

#### （一）对信用等级为 A 级的：

1. 采取以机构或个人自律为主、监督管理为辅的管理方针，除专项检查和举报检查外，减少日常检查；
2. 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允许范围内，适当优先办理行政审批、资质审核、各种证明和备案手续；
3. 公开良好信用记录，对机构或个人形象宣传予以支持。

#### （二）对信用等级为 B 级的：

1. 采取机构或个人自律和监督管理相结合的方针，适当减少日常监督检查和跟踪检查频次；
2. 对被处罚的机构或个人采取案后回查；
3. 公开违法违规记录。

#### （三）对信用等级为 C 级的：

1. 列为日常监管的重点，增加检查频次，加大风险防范力度，适时开展检查；
2. 对被处罚的机构或个人采取案后回查，责成其整改；
3. 公开违法违规记录。

#### （四）对信用等级为 D 级的：

1. 作为重点监督和防范对象，采取暗访突击的方式，加大检查力度；
2. 对其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处罚，并坚决予以曝光；

3. 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个人列入重点监管名单，符合从业限制规定情形的，依法进行限制。

#### **四、评定责任追究**

区司法局工作人员在信用等级评定过程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失职渎职的，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。